证券代码: 831068 证券简称: 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由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68	凌志环保	2023年12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永兴开发区凌志环保新厂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7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 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 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 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 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 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5:00
-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永兴开发区凌志环保新厂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顾敏 联系电话: 0510-68990990 传真号码: 0510-87877099 电子邮箱: 366700563@qq.com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